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文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洁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胡型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股份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鉴于独立董事魏凤女士与胡型女士提出辞职申请,万女士任职即将届满6年,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陈共荣先生、杨平波女士、陈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共荣先生、杨平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反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共11名董事,董事席位是依据2022年6月28日原控股股东姜文武先生等五位股东与长沙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新能源”)签订的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其中独立董事2名,2名由金鑫新能源推荐,至今金鑫新能源推荐的2名独立董事全部辞职,非独立董事7名,4名由金鑫新能源推荐,至今除姜文武先生之外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全部辞职,即第七届全部11名董事中6名是金鑫新能源推荐的,截至目前仅留本人1人在职。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文武等管理层控制,公司治理严重不规范,导致金鑫新能源推荐的董事因各种原因陆续辞职,尤其2024年8月23日,董事罗康宝表示因无法对公司全面深入了解,无法履行董事职责而辞职。

综上所述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产生的源头,本次新增独立董事人选应由金鑫新能源推荐,但是陈共荣姜文武及姜公司在会议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鑫新能源及董事,自行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同时违反了《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资料。

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是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根本,在此次提请监管部门介入调查核实。”

公司对上述理由的说明如下:
“1、关于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陈洁所述公司及股东姜文武、金鑫新能源等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股东之间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及治理安排等事项的约定,对签署协议的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公司关于董事会席位安排、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产生方式,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为准。具体论述详见本说明之“5.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治理结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会的人数由《公司章程》决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禁止担任独立董事人员、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任期、解聘与辞职以及独立董事的权利等予以明确确定。”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职业判断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金鑫新能源虽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百分之二,也可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另外,独立董事聘请还需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资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上述规定是以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的相关程序,不适用于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作为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情形。

4、关于董事的辞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辞职的董事中,陈罗康宝辞职理由为无法对公司全面深入了解,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尽到董事义务外,其他辞职董事的辞职理由均为个人原因。

公司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及其公司的说明,详见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及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治理结构安排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中的约定:

“4.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4.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月内,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1)按照甲方(长沙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甲方推荐4名,董事会候选人,乙方(姜文武、李健伟、李青、张爱均)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董事会代表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上述协议关于治理结构的安排系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股东具有约束力,但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的选举,须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任何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主体,均可进行提名,行使相关权利,选举结果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无需提前通知或告知其他可提名的对象。

6、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023年2月3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陈洁被聘任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陈洁在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8次董事会中,对公司的审议程序、审议内容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质疑为理由(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每次董事会均有议案反对或对弃权票,8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自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正常运转,相关审议文件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陈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反对或弃权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反对,反对理由由陈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共荣,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华谊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限:2012年—2018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蓝田沅河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平波,女,1966年出生,民盟盟员,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平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值,男,197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破产法学学会副秘书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沙金融中院仲裁员,深圳商业保理协会风控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西金鼎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4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中的约定:

“4.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4.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月内,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1)按照甲方(长沙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甲方推荐4名,董事会候选人,乙方(姜文武、李健伟、李青、张爱均)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董事会代表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上述协议关于治理结构的安排系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股东具有约束力,但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的选举,须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任何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主体,均可进行提名,行使相关权利,选举结果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无需提前通知或告知其他可提名的对象。

6、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023年2月3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陈洁被聘任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陈洁在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8次董事会中,对公司的审议程序、审议内容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质疑为理由(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每次董事会均有议案反对或对弃权票,8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自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正常运转,相关审议文件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陈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反对或弃权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反对,反对理由由陈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共荣,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华谊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限:2012年—2018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蓝田沅河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平波,女,1966年出生,民盟盟员,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平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值,男,197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破产法学学会副秘书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沙金融中院仲裁员,深圳商业保理协会风控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西金鼎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4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中的约定:

“4.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4.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月内,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1)按照甲方(长沙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甲方推荐4名,董事会候选人,乙方(姜文武、李健伟、李青、张爱均)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董事会代表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上述协议关于治理结构的安排系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股东具有约束力,但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的选举,须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任何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主体,均可进行提名,行使相关权利,选举结果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无需提前通知或告知其他可提名的对象。

6、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023年2月3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陈洁被聘任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陈洁在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8次董事会中,对公司的审议程序、审议内容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质疑为理由(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每次董事会均有议案反对或对弃权票,8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自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正常运转,相关审议文件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陈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反对或弃权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反对,反对理由由陈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共荣,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华谊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限:2012年—2018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蓝田沅河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平波,女,1966年出生,民盟盟员,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平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合同类型:日维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7.13亿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确定公司中标“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近日,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7.13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发包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8PU3EC9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188号
5.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国波
7.成立日期:2022-06-2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013137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5.注册资本:1,531,8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7.成立日期:2003-12-29
8.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作业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编作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三)公司与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发包方: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方: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目标: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4.合同范围:由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等确定。
5.合同总金额:7.13亿元(含税)
6.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履约条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8.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条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效力。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城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2/24,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先生披露
回购期限
第一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87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占股本比例
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4.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10元/股-147.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应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29.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3月2日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9.3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7.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8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4,528股,拟减持的比例为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90元/股,最低价为13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3,605.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持续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呈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魏群女士及原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